

受 文 者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4 時 45 分，發

現訴願人將盛裝資源垃圾（紙類）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7325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

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3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由訴願人簽收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在卷可

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